

CT 球管维保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：韩秀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10106400852253G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东山坡三里甲 60 号

联系电话：010-83873743

联系人：胡晶晶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国控创科医疗技术(天津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志欣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8MA05LCFE9U

地址：天津市东丽区经开区六经路以东东丽开发区六经路 12 号 9 号楼-1-101

联系电话：13802132325

联系人：孙倩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及医疗设备维保相关行业规范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明确的原则，就甲方 CT 设备球管专项维保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服务设备基本信息

1. 甲方现有设备：品牌飞利浦，型号 Ingenuity CT
2. 球管型号：MRC 880
3. 设备使用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1. 本合同维保服务期限为 1 年，以球管及球管维修后现场验收合格、正常投入使用当日起算。
2. 服务期为全年 365 天无间断服务，包含法定节假日、周末休息日，乙方全程提供故障抢修、日常保养、技术支持服务。
3. 球管质保标准：自安装/更换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（新球管安装完毕后，旧球管需返回工厂）。



第三条 维保服务范围及内容

（一）核心维保范围

乙方针对本合同约定 CT 球管及关联配套部件提供专项维保服务，包含原厂正品全新球管的更换、质保及后期维保服务，含球管灯丝、靶面、冷却系统、高压连接组件、密封组件等原厂配套结构件的检测、保养、维修与更换；涵盖球管曝光运行、散热、高压适配、成像配套功能全流程保障。

不含范围：设备外接稳压电源、激光相机、洗片机、机房基建、人为改装部件及非球管自身故障引发的附属设备损坏。

（二）常规定期保养服务

1. 合同期内乙方提供不少于 2 次上门全面巡检保养，重大诊疗高峰期前增加专项巡检，每次保养完成后出具正式纸质及电子维保报告存档。
2. 保养内容包含：球管曝光参数校准、冷却系统清洁检测、高压数值调试、线路紧固、老化部件排查、运行数据记录、故障隐患排查、设备除尘调试等。
3. 每次保养完成后，甲方指定负责人现场签字确认，维保记录纳入甲方设备质量安全管理台账。

（三）故障维修与更换服务

1. 质保期内，因球管自身质量问题、自然损耗、正常使用故障导致设备无法正常开机、成像异常、曝光故障、停机瘫痪等问题，乙方免费提供维修、配件更换、全新球管更换服务，不收取任何额外材料费、配件费、人工费。
2. 球管在合同保障周期/保障工作量内出现非人为故障，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全新原厂正品球管，保障甲方设备正常诊疗使用。
3. 乙方负责设备系统软件补丁更新、球管适配参数调试、整机兼容性优化，免费提供技术升级支持，直至满足临床服务需求。

第四条 服务响应与时效标准

1. 报修响应：甲方通过电话、微信、书面等方式报修后，乙方 2 小时内响应对接，远程排查故障、提供解决方案。
2. 上门时效：市区范围内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。
3. 故障修复：一般性故障现场即时修复，重大故障 72 小时内完成修复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；特殊疑难故障需延期处理的，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约定修复时限。
4. 开机率保障：保证开机率不低于 95%，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8 天（1 年按 365

天计，国家法定的节假日除外）。如有不足开机率 95%时以双倍停机时长顺延保修期补足：即开机率不足 95%时，每低于一个百分点，合同期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并支付违约金。

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 1,545,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肆万伍仟元整），该价款为包干总价，包含球管、维修费、配件费、保养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、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，合同期内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。具体服务项目及费用如下：

序号	名称及摘要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旋转阳极 X 射线管组件 PHILIPS MRC 880	1	1,500,000.00	1,500,000.00
2	球管技术服务费（含维修费、配件费、保养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、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）	1	45,000.00	45,000.00
总计：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伍仟元整 ， 小写：¥1,545,000.00				

2. 付款方式：

本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作为履约保证金（无息），即人民币 154,5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）

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及首次巡检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、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款项；即人民币 1,545,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肆万伍仟元整）。

合同期满且双方完成最终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出返还申请，甲方视履约情况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3. 付款渠道：甲方通过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

甲方

开户名：北京市丰台中西结合医院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长辛店支行

账 号：2000 0038 0984 0002 3837 469

乙方

开户名：国控创科医疗技术(天津)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临空支行

账 号：1205 0178 5601 0000 0572

4.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、等额的增值税正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程序

（一）维保期起始验收

1.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检测与调试，确认 CT 设备及球管当前运行状态正常，并向甲方提交起始验收申请。
2. 起始验收内容包括：设备正常开机、曝光及成像功能正常、球管各项运行参数达到设备出厂标准或附件《设备参数表》约定值、无现存故障隐患。
3. 甲方应在收到起始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验收单，验收合格日期即为维保期起算之日。
4. 检测与调试或验收中发现设备存在故障或参数不达标的，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无偿修复或排除故障，修复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。修复期间不计入维保期。经两次修复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二）首次巡检后验收

1.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全面巡检保养。
2. 首次巡检保养完成后，甲乙双方共同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内容及附件《设备参数表》进行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：保养项目完成度、设备运行参数达标情况、球管状态评估、维保资料完整性。
3. 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验收单。该验收单为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必要前置条件。
4.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；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甲方损失。

（三）合同期满后验收

1. 合同期满前 15 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：
 - 合同期内全部维保服务台账及报告；
 - 全部配件、球管更换记录及溯源凭证；
 - 设备最终运行状态评估报告。
2. 甲乙双方依据上述资料及设备现场运行情况开展到期验收。验收内容包括：合同期内服务履约情况、设备当前运行状态、是否存在遗留质量问题。

3. 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验收单。到期验收未通过的，甲方有权暂扣履约保证金，乙方须在 15 日内整改；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，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（四）验收异议

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。双方协商不成的，可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医疗器械检测机构进行鉴定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维保服务质量、响应时效、服务态度进行监督、考核，对不合格服务可要求乙方整改。
2. 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设备，做好日常基础清洁、开机登记、使用记录，杜绝违规操作、超负荷运行设备。
3. 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告知乙方，提供故障现象、运行情况等相关信息，配合乙方人员上门检修、保养工作，提供作业场地及必要协助。
4.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维保费用。
5.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拆卸、改装球管及维保部件，不得委托第三方对维保范围内设备进行维修。甲方在乙方违约或紧急情形下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，且不属于甲方违约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维修资质，派驻上岗人员均为专业持证技术人员，熟悉本型号 CT 球管设备性能及维修标准。
2. 严格遵守医院规章制度、院感管理要求，上门作业时做好防护、环境卫生清理，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。
3. 所有更换配件、球管均为原厂全新正品，质量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标准，杜绝翻新件、劣质件，提供产品溯源凭证。
4. 建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，全年无休受理报修、咨询业务，按时完成巡检、维保、维修工作，留存完整服务台账。热线：4008005149。
5. 维保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，承担自身作业安全责任，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、人员损伤，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6. 对甲方诊疗数据、设备资料、院内信息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、外传。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按时响应报修、未按期上门维修、未按频次完成巡检，每逾期 1 次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%的违约金；因乙方维保失职导致设备长时间停机、影响正常诊疗工作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。逾期超过 3 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2. 乙方提供非原厂配件、翻新球管或虚假维保记录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费用，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3. 乙方未达到约定设备开机率标准，每低于标准 1 个百分点，按照合同总价款 3%费用支付甲方违约金，不足 1 个百分点按 1 个百分点计算。
4.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20%。
5. 任何一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、违反核心约定的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%的违约金。
6.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补足差额。

第九条 免责条款

因不可抗力（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疫情管控、政策强制停工、极端恶劣天气等）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或设备故障、停机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需及时沟通，协商顺延服务期限或调整服务方案。

第十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一方严重违约、经催告后 15 日内拒不整改的，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、纠纷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所有维保服务标准、质保承诺、服务时效均作为合同正式条款，具备法律效力。

2. 维保期内，经乙方更换的球管及配件，质保期限延续按照本合同标准执行。

第十三条 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所有更换球管的质保期全部届满之日止。

3. 本合同所有附件（设备参数表、维保计划表、资质证明等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。

4. 本合同首部双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各方往来联系、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。

5. 甲、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政府关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与要求，坚决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。一旦乙方被发现存在贿赂行为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，同时，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并向甲方进行赔偿。

附件：1. 设备参数表

2. 维保计划表

3. 资质证明

4. 安全协议书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1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国控创科医疗技术(天津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15日